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總說明

高階公務人員係國家政策規劃、協調及執行的主力，政府施政計畫能否周延完善、跨部門間政務協調能否順暢、各項政策方案能否務實執行並達成預定目標，高階公務人員均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而高階公務人員素質之良窳、能力之強弱，直接影響政府部門治理能力。考試院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將「建構完整之高階文官、主管培育歷練體系」列為興革規劃方案之中程計畫。為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及「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明定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為保訓會及改制後之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重要職掌，上開組織法修正草案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並奉 總統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 0 九八 0 0 二八四七六一號令及華總一義字第 0 九八 0 0 二八四七七一號令公布。

保訓會為規劃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經廣泛蒐集國內外有關高階公務人員培訓資料，針對高階公務人員核心能力進行大規模調查，並數度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於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擬具「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Take Off Program for Senior Civil Service）」試辦計畫，方案具有六大特色，運用評鑑中心法嚴謹選訓，遴選具發展潛力人員參訓；建構高階公務人員職能架構及繪製學習地圖；重視人文素養，強調全人培訓；開設國外研習課程，建立全球視野；課程設計以學習者為中心，培育管理、領導及決策人才；實施高效度職能評鑑，客觀評量培訓成效。經於九十九年及一百年進行試辦，復將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內涵，做為政策執行方針，經融合二年試辦經驗，並參酌考試委員、講座、學員及各界人士之意見，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日考試院發布實施。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 0 二 0 0 二二五二一一號令修正公布，其中第二條第二項增訂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由保訓會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之規定。同條第四項規定：「各主管機關為執行本

法規定事項，有另定辦法之必要者，由各該機關以命令定之。」保訓會為規範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事宜，經參照考試院發布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內容及參酌實務運作之需要，訂定「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計有二十五條條文，其要點如次：

-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第一條)
- 二、明定辦理本訓練之法令依據及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之處理原則。(第二條)
- 三、明定本訓練由保訓會及所屬文官學院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第三條)
- 四、明定本訓練之課程目的、辦理方式及訓期，以及保訓會或文官學院與受訓人員有關訓練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得另以行政契約定之。(第四條)
- 五、明定參加本訓練之資格條件及資格條件計算基準日。(第五條)
- 六、明定各主管機關提報推薦受訓人員之時間及程序規定。(第六條)
- 七、明定保訓會應辦理遴選評鑑作業，並將評鑑結果提報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審議通過後，公布錄取人員名單，以及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之組成方式。(第七條)
- 八、明定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如期參訓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放棄參加訓練或延後訓練。(第八條)
- 九、明定訓練期間受訓人員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停止訓練，以維護受訓人員權益，及因上開特殊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保訓會應予停止訓練。(第九條)
- 十、明定廢止受訓人員當年度受訓資格之事由。(第十條)
- 十一、明定受訓人員訓練期間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核給公假，及訓練結束後，文官學院或受託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將受訓

人員請假缺課等資料，函送其服務機關（構）、學校。（第十一條）

十二、明定受訓前二年曾參加高階公務人員訓練課程者，得申請課程抵免，並由保訓會組成審核小組針對課程性質、範圍及時數等，予以審查認定。（第十二條）

十三、明定本訓練之評鑑項目、方式及評鑑合格標準。（第十三條）

十四、為維護遴選及成績評定之公平、公正及客觀性，明定辦理遴選及成績評鑑相關人員應行迴避之相關規定。（第十四條）

十五、明定訓練期滿發給結業證書。訓練評鑑合格發給訓練評鑑合格證書及其相關程序規定。（第十五條）

十六、明定訓練評鑑合格者由保訓會納入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及其建置、管理及運用等相關規定。（第十六條）

十七、明定經本訓練評鑑合格並納入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者，每二年應參加保訓會或文官學院辦理之回流學習活動至少一次。（第十七條）

十八、明定自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除名之事由。（第十八條）

十九、明定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延後訓練及第九條規定停止訓練，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與補訓之程序，以及第十三條評鑑不合格及第十條廢止受訓資格人員，重新參加訓練之相關程序規定。（第十九條）

二十、明定受訓資格不符人員撤銷訓練資格或撤銷評鑑合格資格及註銷評鑑合格證書。（第二十條）

二十一、明定保訓會得進行受訓人員職能分析並製作職能行為展現報告送服務機關（構）、學校及受訓人員參考。（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明定本訓練之經費由保訓會及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構）、學校收取必要費用。（第二十二條）

二十三、明定保訓會得接受非公務人員之本國人士報名參加本訓練；其人員之資格審查及遴選評鑑作業程序等，比照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第二十三條）

二十四、明定保訓會每年應訂定訓練計畫及其內容規定（第二十四條）。

二十五、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五條）